臺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

辨理機關	民政局
辨理日期	107年09月07日
課程名稱	性別平等與婚姻關係
研習人數	男:26人 女:84人 共計110人
課程內容	從 CEDAW 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1991)—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公約》第 18 條提交的國家報告中,列入關於為衡量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所進行的調查和試驗性研究的資料,以及在將婦女的無償家務勞動納入國家計算的統計資料,帶至締約國應規定,夫妻雙方享有在形式和事實上平等的擁有與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能力,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就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成效評估	依據問卷及參訓人員回饋,本次活動在活動進行方式對講座滿意程度達 97%、對課程滿意程度達 96%,從回饋得知學員對於 cedaw、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相當有興趣,老師更透過以簡報方式進行,並穿插影片之方式以深入淺出方式,帶領戶所同仁了解性別平等之核心意義,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觀念,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實施業務中,展現政府多元豐富及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

